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10008181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8249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50107262 號令修正

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吳鴻森先生其親友(吳運彰及吳運豐先生)捐款新臺幣二百十萬元，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學生。

(二)學業成績：

1、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清寒或身心障礙學生順序錄取；具雙重身分優先錄取，同身分者，再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

三、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本局得視預算，酌予調整獎學金之名額，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本局得視預算，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學金之名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五)家境清寒學生應附證明文件。

(六)具身心障礙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證明書或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

五、 已領有其他相同金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六、 本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會。獎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支應。